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院研通〔2021〕03号

---

## 关于公布《机械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 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硕士研究生班级：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我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在本校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机械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现予发布。

望做好宣传动员。



主题词：通知 招生 细则 硕博连读 2022

---

印发：机械工程学院  
抄送：研究生院

印数：60

---

# 机械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 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我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在本校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选拔原则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二）坚持科学评价、择优录取。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深入考察学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在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学业水平、学术兴趣、创新潜力和科研能力，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选拔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二、招生计划和导师要求

（一）招生学科为机械工程一级博士学科。

（二）招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学院合理分配、统筹使用各类招生计划，“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等

招生计划数，按照生源质量等确保有合理的比例配置，优先满足直博生、硕博连读招生需求，并确保有一定比例用于其他招生类型。

### （三）导师要求

1. 符合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相关规定，且必须设立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确保助研津贴足额到位；

2. 原则上每位合格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1名，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且培养质量优秀的导师最多不超过2名（第2名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中学院导师部分总额全部由导师承担），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未能在超过基本学制1年内毕业，则暂停招收新的博士生。

## 三、申请条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原则上为本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30%，其中学位课成绩每门在75分及以上，选修课无补考、重修记录。

2. 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geq$ 550 或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geq$ 60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

3. 虽未满足以上第 1 或第 2 项条件，但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40%，其中学位课成绩每门在 70 分及以上，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在硕士阶段表现出很强研究能力的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及以上【时间须为近三年成果】：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奖励（署名即可）；

(2)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

(3) 在核心（含国内外重要索引收录论文）及以上国内外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正式录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以排名前二出版学术专著、教材、译著；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竞赛具体含：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署名即可）。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其他申请条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四、工作程序**

##### **（一）启动**

研究生院一般在秋季学期发布通知，启动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招生录取工作。

##### **（二）报名**

申请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表格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 （三）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管理办法》杭电研【2020】144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政治品德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接收意见，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 （四）公布入围名单

学院提交的入围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网上公布。

### （五）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按照事先公布的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分值×70%+学业成果分值×30%

复试成绩分值（百分制）= 面试成绩（百分制）×80%+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20%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学业成果包含科研成果和学习成绩。学业成果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50
			国家奖励办备案的社会力量奖省部级	40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检索)或录用	10/5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3
		学术专著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1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3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5	
	竞赛	国家级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级(赛区)竞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5
省部级			2	
校级			1	
学习成绩	硕士成绩专业排名(以学校研究生教育系统里的评优成绩排名为准)	前 10%	10	
		前 11-20%	5	
		前 21-30%	3	
		前 31-40%	1	
积分 20 分及以上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100 分， 积分 16 分-19 分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90 分， 积分 11 分-15 分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80 分， 积分 6 分-10 分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70 分， 积分 1 分-5 分学业成果分值赋分 60 分。				

说明： 1、科研成果是指近三年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专利排名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2、竞赛，根据申请者排序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frac{1}{\sum_{i=1}^n \frac{1}{i}} \times \text{积分数}$$

其中 n 为竞赛奖励总人数。竞赛成果如果有多个作者，用来硕博连读，同时只能一人使用。竞赛具体含：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其中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3、科研项目为申请者排名第一。学生科研项目 1 是以学生身份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含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科研项目 2 是纵向项目，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单位立项的科研项目不予加分(省级及以上各计划项目、基金项目除外)。

4、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 （六）公示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招生录取办法、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指标情况与导师录取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

### 五、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组建“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监督小组”“思政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 六、其他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含硕士阶段）。

（二）批准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后，学费和奖助学金按学校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及授予硕士学位。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